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552)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鄭王墳186號北京南粵苑賓館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張志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志勇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 審議及批准元建興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元建興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將本公司章程第10.1條重新表述為：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本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候選董事簡介

張志勇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負責本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合併及收購事宜。張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取得無線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挪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前，曾任秦皇島市郵電局副局長、秦皇島市電信局局長，河北省電信公司秦皇島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電信業擁有21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元建興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烏克蘭烏美人文學院－美國威斯康星國際大學烏克蘭分校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總會計師。此前，元先生曾任山西省郵電局財務處副處長、山西省郵電工業公司總經理、山西省忻州市郵電局局長、山西省太原市電信分公司總經理、山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實業管理部副經理。元先生擁有超過29年的電信行業經驗。

待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張志勇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張先生及元先生分別訂立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起至2009年8月2日止的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張先生及元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們各自服務合同下的薪酬，本公司將於薪酬確定後予以公佈。

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張志勇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等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張志勇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張志勇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張志勇先生及元建興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將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本公司需對本公司章程第10.1條作出重新表述。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需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由於公司章程細則僅有中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有分歧，一概以中文本為準。

(3)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凡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5)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7)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b) 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1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三十一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  
傳真：(8610) 5850 1534

(11)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王曉初；副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為李平；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及張鈞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陳茂波、趙純均、吳尚志及郝為民。